## 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杨宁恩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20 号

## 杨宁恩:

我部关注到,作为合计持有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汇源通信")5%以上股份的股东,你于2016年2月19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汇源通信股票243,900股,均价18.96元/股,卖出4,000股汇源通信股票,均价18.94元/股;2016年2月23日买入汇源通信股票80,700股,均价18.50元/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年修订)第 3.8.14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3月4日